

九.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2020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暨第 29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执委会 单位的 2020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暨第 29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执委会 2020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A 包:安全督导及风险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签章): 郑州赛欧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单位负责人) (个人电子签章): 陶洪源

